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5/09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組織成員：
 - 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「營養實習-臨床營養」主授課教師擔任之。
 - 2.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「營養實習-臨床營養」授課老師及實習班級導師(三~四名)及學生代表擔任之。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 - (二)工作執掌：
 - 1.規劃、協助及監督學生實習資格審查、分發、實習計畫書之擬訂及成績之核定等相關事項。
 - 2.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3.參加實習單位所舉辦之相關實習會議。
 - 4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3年0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年04月1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05月0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1072101450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12日公告)